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80

发包方 (甲方): 周口师范学院

承包方 (乙方): 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西操场翻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周口师范学院校内。
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承包内容: 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 (总工期28日历天)。
2. 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需按期完工, 每逾期1天, 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0.3%支付违约金。
3.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 或甲方变更计划而被迫停工, 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 应由双方及时协商, 签订协议, 存档备案。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

第四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圆整 (1467000.00 元)。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1. 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依据实际验收数据为准审核结算。
2. 工程款拨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核后, 2026年6月30日



前支付97%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3%余款。

第六条 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物资供应：全部所需的物资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待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进行验料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会随时抽检所用材料的质量）。所有材料均要与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规格及参数一致，并需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指标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材料需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则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

乙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圆整（73350.00元），乙方认真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待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该项目施工协调，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对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指导。

2. 甲方负责办理工程变更、验收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韩连鹏，负责该项目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需现场督导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督查工程，若发现项目经理脱岗，每次按200元



予以处罚。

2. 乙方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施工，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乙方制定详细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要确保严密、科学、安全。明确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须制定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生产法规，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安全常识教育，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在所施工位置周边相关区域应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等，严禁高空抛物，确保人员和设施安全。乙方对施工中安全问题负全责，如发生人员、设备事故及其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承担。施工中损坏公共设施由乙方按照造价进行赔偿。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及时清理外运至校外，具体运距及所放位置由乙方自定，如有纠纷，与甲方无关。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施工每进行一个步骤，必须经过甲方指派的监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个程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待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自主用工，如产生劳动、工伤等纠纷，有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 竣工验收及保修

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技术检验标准及合同内容为依据，如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2. 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损坏等质量问题有乙方按甲方要求和规定时间负责无偿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并每次从质保金内扣除1000元罚款，直至全部扣除质保金为止。在质保期内，对超出质保金部分的维修费用和罚款，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周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按要求履行完合同事项后自动废止。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周口师范学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